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83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8,999.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751,000.8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14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授权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2,0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将上述12,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15-09号)。

三、公司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782.1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288.69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2,895.78 万元）。由于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实施方案需重新进行论证，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额不少于 70,000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定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将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按 1 年期存、贷款利率差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900 万元。由于公司偏光片项目产能、销售大幅增加，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公司的募集资金在未来 12 个月的闲置金额预计超过 30,000 万元，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公司已如期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